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2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請假)、徐委員逢麒(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請假)。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于處長建國、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徐委員松川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12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桃園區長美里第 3 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本會前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張文樹先生到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張員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領取在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里長罷免案，應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20 日內，徵求連署。

二、本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及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罷免案業於 113 年 3 月 30 日順利辦理投開票作業完

- 竣，有關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及罷免投票結果等案，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三、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張金鳳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里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由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同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將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 四、本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已於本日提送本會，本會將依法定程序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國防部等相關機關辦理查對作業，為應時效，查對結果將以書面方式先行徵求本會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後，賡續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以進行連署作業。
 - 五、如桃園區長美里里長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審查結果為通過，則其罷免投票擬併同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同日舉行投票。有關本案之辦理罷免期間、工作進程序表等事，及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案之應選名額、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考量選務程序時效性，預計於 4 月中下旬先以書面徵詢委員意見並獲半數以上同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選務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中壢區和平里里長缺額補選及石頭里里長罷免案，印製選舉票、罷免票及競選與罷免活動期間與投票日督導，均已分別協請常任監察小組徐鴻元召集人及王介禧委員配合，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近期內辦理大園區海口里里長缺額補選工作，亦將配合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時程，協調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時至大園區公所等處執行候選人登記截止、姓名號次抽籤及

監印選舉票與投票日督導等各項監察職務工作。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復依本會所定之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13 年 4 月 3 日前，將選舉結果函報本會，本會應於 113 年 4 月 5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並公告。
- 三、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缺額補選業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中壢區公所，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中壢區公所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第二案：有關本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

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113 年 5 月 5 日前)，由中壢區公所發還予候選人。

二、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 6 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本次選舉，業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壢區公所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中壢區公所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第三案：有關本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二、依本會所定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3 年 5 月 5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中壢區公所通知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該中心領取。

三、本次選舉，業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完竣，其結果詳參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壢區公所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中壢區公所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第四案：有關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張金鳳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該院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函知本會。大園區公所自 113 年 3 月 12 日起解除張員之里長職務，並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函知本會在案。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因所遺任期為 2 年以上，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並應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

三、考量選務作業期程並與大園區公所研商後，投票日期擬訂為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另參照中選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里長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為 1.5 個月，爰旨揭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 11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四、謹依公職選罷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次缺額補選之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選舉公告，

（二）113 年 4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13 年 4 月 23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 113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 113 年 5 月 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 113 年 5 月 13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 113 年 5 月 15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13 年 5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13 年 5 月 21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 113 年 5 月 25 日：投票、開票，
- (十一)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二) 113 年 5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13 年 6 月 6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四) 113 年 6 月 30 日前：發還保證金，
- (十五) 113 年 6 月 30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4 月 17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議：審議通過，於 4 月 17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第五案：有關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應選名額為1名。
-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查依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里長選舉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為新臺幣20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41條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12年11月30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四、按112年11月30日止，大園區海口里為1,180人，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21萬7,000元。
-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有關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同法第7條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本市大園區海口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
- 三、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參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標準，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七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三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大園區海口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行投票，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其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共計 3 日；至候選人每日登記時間，則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三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及本會各組室。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及本會各組室。

第八案：有關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前公告。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大園區竹圍國中活動中心，該設置地點沿用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發布公告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決議：審議通過，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發布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第九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前揭中心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

第十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 主辦單位：本市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 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2、時間及地點：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參照辦理。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投票結果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罷免，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二、復依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三、另依本會所定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3 年 4 月 5 日前，將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函知中壢區公所，並陳報中選會。

四、按公職選罷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4 分之 1 以上，即為通過。同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

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五、本次罷免投票業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經開票統計結果：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564 人、同意罷免票 535 票、不同意罷免票 49 票，同意罷免票數對選舉人總數百分比為 34.21%。依上開選罷法規定，罷免投票結果為通過。

六、檢附本次罷免案之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及罷免投票概況表。

七、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函知中壢區公所，並陳報中選會。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知中壢區公所及陳報中選會。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